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4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4696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3條第1項規定：

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……二、任職滿25年。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年齡未滿50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，……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第4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，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，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：一、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。二、領有殘障手冊者。三、精神耗弱，經公立醫院證明者。四、因疾病或傷害，連續請假逾6



BR 5_人事106/06/16 18:17



1060004216

有附件

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。」。

三、次查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依第3條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」及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B號令略以，退休條例第4條之1所稱「特殊原因」，指「家庭突遭變故」、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或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，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」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。

四、據上，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。惟考量教師因病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，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，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，性質與上開本部103年6月13日令所稱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之特殊原因相當，並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2017-06-16
16:12:05
文
章